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 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462）

采 购 人： 韶关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46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DYD260462
2. 项目名称: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19,055.20 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品目号: 1-1
 - 5.2 品目名称: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5.3 标的名称: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 5.4 标的数量: 1 项
 - 5.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5.5.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5.5.2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5.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5.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5.2.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
 - 5.5.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5.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5.2.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5.2.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6. 其他: 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4) 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或以上许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注: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 未换发新证的, 应为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含五级)许可资格, 其资质在有效期内的, 予以认可。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 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本项目完工前, 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未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注:1)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 3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 (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 在“所有项目”中, 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 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 选择相应的标段/包组报名登记资料 (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 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 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 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磋商文件: 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 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标书款发票: 申请开票后, 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 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韶关学院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

联系方式: 0751-8120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 (部位: 自编 04-1、05A-1 单元),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 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艳芳 (代理机构)

电 话: 0751-8115118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图纸

发布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 <u>韶关学院</u> 。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 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u>5</u> 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其中, 一份正本, 贰份副本 (注: 为减少纸张浪费, 节约环保,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二份 (要求 U 盘介质, PDF、WORD 格式, 电子文件 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 文件命名: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4) 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或以上许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未换发新证的,应为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含五级)许可资格,其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本项目完工前,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未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注:1)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二份。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2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4.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36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价 3% 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 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后下浮 20% 收取, 如按上述收费方式计算得出金额少于 2000 元的, 则按定额向成交单位收费, 金额为 2000 元。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项目为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 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 扰乱采购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6.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 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 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 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

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 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磋商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 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 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 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 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 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他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2.7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2.8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 以大写报价为准。采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 12.9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自行报价, 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12.10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统一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采购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 不再另行支付。
- 12.1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 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5.7 款规定, 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 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磋商截止时, 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 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 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 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 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 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此, 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 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 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 如有违反者,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审期间, 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 组织资格后审, 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 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 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 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 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收。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 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在开始实施之前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妥善履行服务期内义务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说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妥善履行服务期内义务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 保函必须延期, 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 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 项目名称: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二) 项目内容(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红棉苑电力改造:

1. 采购一条 YJV22-4×120mm² 低压电缆, 接入南区中心配电房, 将其敷设至黎灿学生活动中心一楼配电总箱, 解决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力需求。

2. 为节约经费, 黎灿学生活动中心原 YJV22-3×95mm²+1×50mm² 低压电缆拆除后利旧使用, 从韶大饭堂专用配电站(清园东侧) 敷设至红棉苑 A 座一楼配电间为 A 座供电, 同时优化调整原有电源电缆为红棉苑 B 座供电。

3. 同时建设配套的电缆通道、安装电箱、开关等附属设施设备。

4. 配套实施电缆沟槽开挖回填、路面破除恢复、电缆井砌筑等工程施工, 同步完成场地平整、绿化复原等配套作业。

本工程前期已完成了项目设计。本工程资金预算已落实。

(三) 采购预算: 319,055.20 元。

(四) 工程地点: 韶关学院善美区。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 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其中:(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	暂列金额
1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 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319055.20	7337.61	15665.88

注: 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如有缺漏,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统一报价。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

②《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③企业定额;

④供应商自身装备及管理水平;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⑥项目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施工图、完工交付标准、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相关资料;

⑦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统一报价,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供应商所投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采用报价及最终报价下浮率的方式进行,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不参与下浮。最终报价下浮率=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div (\text{首次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00\%$; 最终报价= $(\text{首次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 - \text{最终报价下浮率})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注: 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下浮率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工期: 本工程主要为的是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和红棉苑电力扩容改造, 正常教学时段不具备施工条件, 须利用暑假完成施工, 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并接火通电投入使用。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量指派相应的专业人员, 配足人力、物力。

(2) 成交供应商确保按项目施工图与设计有关要求施工, 确保达到项目设计与功能要求, 确保按时完成施工并接火通电, 满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确保按期竣工投入使用。

3. 质量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用工规定, 必须证件齐全、持证上岗, 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 确保遵纪守法, 杜绝违法、犯罪等行为。

(2) 成交供应商所聘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并持证进出各教学楼(项目施工现场), 在施工时间内严禁擅自、随意进入施工范围之外的地方, 自觉接受校方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在施工区域内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人员(包括其属下人员及第三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并向受害者赔偿由于该意外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而采购人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为入校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商业险。

5. 总包及分包规定:

按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与清单内容, 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6. 关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其他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若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 被施工人员投诉属实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

(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发放拖欠的款项, 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成交供应商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的, 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经成交供应商提请并做出相关承诺及出具相应等额的工程发票后, 视工程进度情况及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成交供应商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 提供相关工资支付材料, 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支付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违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相关规定, 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分包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 如果成交供应商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如因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 导致其工人或其分包人(如有)的工人或者实际施工人, 或者分包人将采购人起诉至法院, 要求采购人就拖欠工程款、工资承担连带责任的, 每发生一次, 无论诉讼结果如何,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

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结算款不足以扣除的, 采购人仍可以向成交供应商依法追索。

(5)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金5万元。

7. 质保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 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 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 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 缺陷责任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换货),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或换货)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维修(或换货)也不承担费用, 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 维修(或换货)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或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或换货), 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费用, 且采购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 缺陷责任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缺陷责任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6)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 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8.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或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含税),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分两次扣回。两次抵扣预付款的比例为: 50%、50%。

(2) 合同签订后, 确认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程量, 并完成相关签证后, 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成交供应商凭据本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证明, 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成交供应商须在15天内提交相关资料(结算书、签证变更表等资料), 在完成结算和经采购人终审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需开具等额发票)。

(3)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如遇寒暑假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可以视情况适度顺延。

10. 履约保证: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价3%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 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现场状况、用户需求书等相关内容, 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包保修等,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响应报价文件包含响应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12.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提供工程联系函及变更单。

(1) 在未发生下列需调整工程造价条款所述情况的情况下, 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工程统

一报价除外)。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程量而实际未实施的部分, 结算时必须按原响应报价单价全部扣除。

(2) 供应商建设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应分项造价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造价不变, 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工程的造价。

(3) 采购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 必须以供应商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应按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4)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若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延误, 相关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 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①合同履行期间,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5% 以内(含 5%) 的, 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5% 的, 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A.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 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5% 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5% 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B. 对于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以最高限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结算下浮率})$ 。

结算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最高限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②如果工程量出现上一条①子目中的变化,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3) 工程变更

①合同履行期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 GB50500-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工程量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参考价计算,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措施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 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有关单位审核, 经审核后的造价按以下结算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价: $\text{结算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最高限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 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成交供应商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上一条①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结算下浮率因素, 即 $\text{调整金额} = \text{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 \times \text{结算下浮率}$ 。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 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成交供应商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 项目特征不符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 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 并按照第 3) 工程变更子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5) 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

①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缺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应按照第 3) 工程变更的①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应按照第 3) 工程变更中②子目的规定,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被采购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③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成交供应商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人批准后, 按照第 3) 工程变更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由成交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参与管理, 确定专业工程供应商(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 将经采购人审批后的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②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 由采购人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 余额(若有)归采购人所有。

7) 依据《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 号)相关规定, 预算包干费由供应商综合测算并全额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采购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5)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有关规定执行。

(6)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 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或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 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 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8) 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及不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报价, 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 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 工程完工后,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0) 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 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 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有权拒用,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预留金(即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 预留金由采购人掌握使用。工程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采购人的要求(注: 必须有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 其工程量按实调整, 其造价调整按本工程结算原则及方式有关条款进行调整。预留金如有余额归采购人。

预留金用于以下情形: ①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②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工程结算原则及方式有关条款进行结算。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12) 清单中垃圾外运到韶关市政府指定地点, 外运距离超过 5km, 费用不再调整,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按采购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包含响应工程量清单和计价文件)。

四、其他要求

1. 业绩经验: 供应商应说明与本项目的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情况等内容。

2. 人员配置

(1) 本项目需配备一名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 担负实质性工作, 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类技术职称。

(2) 本项目需配备一名能统筹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及技术管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类技术职称。

(3) 供应商应建立现场管理机构, 拟派人员应包含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等施工现场专业岗位人员且持有相关证书, 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并积极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3.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做好内控管理体系, 具备对项目施工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 供应商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应规范, 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作相应修改)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结算原则: _____。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自行施工,若甲方查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且甲方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甲方要求每月 甲方、乙方和乙方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后提供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6. 遵守响应文件中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不允许开工或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7.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

8.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总承包单位提供配合服务的,如现场用水用电,施工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如需缴纳,由乙方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缴纳。

十、违约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直至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须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 双方并可签订终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6. 因乙方有以下情形: 无故停工七天以上; 不服从合约条款; 被政府监督部门处罚 2 次以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出现重大事故等, 甲方可以即时终止合同, 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材料、设备质量造成工程返工和给甲方带来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 经双方同意可要求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 若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 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战争、动乱。
- (6) 核燃料或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炸药或任何爆炸的核装置引起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7)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
- (8)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乙方未按

期提出报告的, 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已采取必要措施且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二) 合同条款

注:(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执行)。

(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

3.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其 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三)督促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施工员应常驻项目现场。

(五)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七)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八)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一)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涉及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一) 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施工员未常驻项目现场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天的罚款。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 根据情节严重,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处罚, 如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1. 不按要求施工, 擅自破坏消防设施, 使用不符合防火安全规定材料的;
2. 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 在期限内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3. 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电工、焊工负责施工用电、用焊的;
4. 施工动火不按要求施工的, 容许工人在施工现场抽烟的。
5. 随意高空抛物, 高空丢弃楼内建筑垃圾。

(三)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施工单位,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处罚:

1. 施工区域没有按规定采取封闭隔离围蔽措施的;
2. 施工现场没有按消防规定配备适用有效消防器材的;
3. 材料、设备存放堵塞通道及放置主干道或施工现场废弃物料没有及时妥善处理、清理的; 材料堆放、砂浆及少量混凝土搅拌场所可能造成路面污染没有做好路面保护工作的。
4. 不按要求接驳临水临电的, 擅自乱拉临时水电管线;
5. 施工现场发现火种、烟头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当事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有关的物件。构成违法行为的, 移送执法机关处理:

1. 挪用、破坏工地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
3. 在施工现场吸烟的;
4. 随地大小便的。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 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本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 自查表

(二) 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4.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三) 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④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或以上许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未换发新证的，应为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含五级）许可资格，其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本项目完工前，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未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注：1）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⑥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GDYD260462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报价总价（元）	其中：（元）		项目经理 （项目负 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工期	备注
	安全生产措 施费	暂列金额				
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本工程主要为的是善美 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和 红棉苑电力扩容改造，正 常教学时段不具备施工 条件，须利用暑假完成施 工，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 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施工，并接火通电投入使 用。	
总价（小写）： ¥_____						

-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
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有缺漏，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
应处理。
4.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项目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统一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 GDYD260462

项目名称: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 (二次)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462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磋商。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至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适用)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 (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 (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不一致的, 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三）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韶关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462）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 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462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相应文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 韶关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的采购[采购编号为: GDYD260462], 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韶关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GDYD260462) 的磋商/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书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④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或以上许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注: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未换发新证的,应为承装、承修、承试五级或以上(含五级)许可资格,其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本项目完工前,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未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注:1)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⑥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 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 (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462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GDYD26046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46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GDYD260462

项目名称: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 (二次)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462）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 1.1 施工实施方案（保供电配合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462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462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462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 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46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一）“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462）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磋商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未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 工期符合磋商要求；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工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报价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8）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 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 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 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 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 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4.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2. 磋商小组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3. 磋商小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十) 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 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 再除以评委人数, 得出平均得分, 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一)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462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善美区黎灿学生活动中心电源电缆更换和红棉苑电力改造项目（二次）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情况，且未出现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工期符合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30分
3	价格	40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1. 工期中第（1）（2）条、2. 质量要求、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4. 总包及分包规定、5. 关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其他违约责任的约定、6.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中第（3）（4）（5）条”，全部满足得 5 分（共 18 项），每有一项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业绩经验	5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供变电设备设施改造或场地保供电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实施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绩合同对应的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分）管部门盖章或合同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情况： 1. 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1. 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 提供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中必须包

			含养老保险, 否则该社保证明认定无效), 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5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技术职称情况: 1. 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5分; 2. 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类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2分。 【注: 1. 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 提供该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中必须包含养老保险, 否则该社保证明认定无效), 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外)	8分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外)含: ①施工员、②资料员、③质量员、④材料员、⑤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每提供1类人员得1分, 最高得8分。 【注: 1. 拟投入各岗位的人员不得重复, 存在一人多证情形的不得重复计分。 2. ①-④类人员提供上岗证或培训证或岗位证(鉴于目前继续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 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指: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审查其证书的有效期)。 3. ⑤类人员提供电力或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 提供以上人员在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中必须包含养老保险, 否则该社保证明认定无效),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注: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 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否则不得分。 2. 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 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 说明合理且属实的, 可对应得分】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施工实施方案(保供电配合方案)	7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实施方案(保供电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工序;③施工方法;④材料管理;⑤保供电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对本项目改造技术重点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安全、具体、成熟,得7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对本项目改造技术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安全、较具体、较成熟,得5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改造技术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安全、但欠具体、欠成熟,得3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得0分。
2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7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 质量要求”中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主材选用依据;④质保期服务等)进行评审: 1.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可靠,质量目标非常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2.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质量目标比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比较明确的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3.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部分质量承诺不明确,部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得0分。
3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	6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绿色施工;②安全防护;③文明施工;④措施计划等)进行评审: 1.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考虑全面,切实可行、具体措施便于落实,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考虑较全面,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安全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不够明确具体, 具体实施措施一般,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 得 0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中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线路; ②关键节点; ③计划编制; ④人、材、机进场计划等)进行评审: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6 分; 2. 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得 4 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完善,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 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 得 0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中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临时停电; ②可能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③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④出现事故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包含上述内容, 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详细描述, 且方案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4 分; 2. 应急预案包含上述内容, 能联系到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描述, 但详细程度欠缺, 方案基本合理, 较有可操作性, 得 2 分; 3. 应急预案未能包含上述内容, 内容描述简单或不完整, 方案不合理,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 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分值: 4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